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5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徐海芹先生、马景春先生、成君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财务总监孙淑芹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徐海芹先生、马景春先生、成君女士、孙淑芹女士原任职期限均为2018年04月16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董事职务、财务总监职务后徐海芹先生、马景春先生、成君女士、孙淑芹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前述三位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徐海芹先生、马景春先生、成君女士、孙淑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7%，另外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0.8333%的份额；马景春先生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孙淑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通过阿拉山口市美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0055%，通过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0235%，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26,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成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海芹先生、马景春先生、成君女士、孙淑芹女士已严格遵守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推荐增补窦茂功先生、庞安全先生、姜永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庞安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非独立董事任期将自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下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财务总监简历）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09 日

附简历:

窦茂功先生（非独立董事）：197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6年9月至今，任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投资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潍坊城投信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09月至今，任潍坊市城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01月至今，任潍坊新富华游乐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01月至今，任潍坊新富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山东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潍坊市城镇化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04月至今，任潍坊莲花山养老养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01月至今，任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潍坊海格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04月至今，任潍坊鲁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8年04月至今，任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窦茂功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庞安全先生（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1979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0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08月至2016年06月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2016年06月至2016年07月就职于山东世纪泰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07月至2019年07月就职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庞安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永峰先生（非独立董事）：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08月就职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历任开发工程师，项目主管，项目经理，流体工厂厂长，总工厂厂长，现任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姜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